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投资-新源壹号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投资-新源壹号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汤欣、梁爱诗、林志权、翟海涛

2021年12月16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投资-新电壹号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投资-新电壹号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汤欣、梁爱诗、林志权、翟海涛

2021年12月16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远洋集团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与远洋集团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汤欣、梁爱诗、林志权、翟海涛

2021年12月16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智慧医疗基金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智慧医疗基金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汤欣、梁爱诗、林志权、翟海涛

2021年12月16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续签〈保险业务代理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续签〈保险业务代理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汤欣、梁爱诗、林志权、翟海涛

2021年12月16日